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 220 千伏旗乐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1)0007号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3755186X1)

报来的《中山 220 千伏旗乐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 220 千伏旗乐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项目代码：2018-442000-44-02-836939，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永安一路东侧约 100 米（中心坐标：东经 113° 21' 41.767"，北纬 22° 29' 21.329"），工程建设内容为：扩建 1 台 240MVA 主变压器（#3 主变），采用户外布置，新增 $5 \times 10\text{MVar}$ 并联电容器组，扩建 1 座 30 立方米的事故油池，本次扩建工程不新增 220kV 及 110kV 出线。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

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做好地表水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和运营期变电站值守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100%”防尘措施，材料堆场硬化处理，并采取覆盖、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加强车辆及施工设备维护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三) 落实电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对站内电气设备进行合理布局，保证导线和电气设备的安全距离，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项目周围电磁环境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的要求，降低对周围环境的电磁辐射影响。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规划施工时间和安排施工场地，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运营期

变电站内电气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永安中学一侧，加强靠近永安中学一侧绿化隔声等措施，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废土方、建筑垃圾运输至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施工废水池隔油油渣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运营期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旧蓄电池、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变电站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优化施工方案和施工安排，合理设置施工场地，施工时做好拦挡、覆盖、设置临时排水沟等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绿化、植被恢复等生态修复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

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7日